

文化部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字號	地址、連絡電話	
(申請人)			地址： 電話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 須檢附代理證明書			地址： 電話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(個人申請者免填) 名稱： 地址：				
序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檔 號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, 事由：	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				
此致 文化部 申請人簽章： ※代理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			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代理人或助理均以一人為限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部所定時間及處所為之。
- 六、本部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將檔案資料攜出應用處所。
 - (二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三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四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- (五)有喧譁或妨礙其他秩序之行為。
- 八、收費標準：依據檔案管理局修正施行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應以書面通訊方式寄送或傳真申請。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電話：(02)8512-6000
傳真：(02)8995-6429
網址：<http://www.moc.gov.tw>